

要求汇丰海外分行认证个人账户文件的客户参考资料表

重要提示：

- 由于各个国家 / 地区监管规定不同，部分汇丰分行可能不允许进行文件认证，如日本和台湾。因此，在亲临汇丰海外分行前，请向有关分行查询是否支持文件认证及相关服务收费。
- 香港的处理人员可能会使用本行记录中现有的联系资料就所收到的指示与您联系。
- 是否接受您经汇丰海外分行认证的指示应由本行酌情决定。若您的指示被延迟处理及 / 或拒绝处理，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用于认证的必须文件

客户必须亲自携带以下文件的原件前往汇丰海外分行进行文件认证。

1. 身分证明文件（护照、香港身分证等）
2. 账户所有权证明文件（有效的账户借记卡、支票簿、储蓄存折、账户结单等）
3. 未签字的客户指示（如银行申请表 / 指示表 / 指示函），因为您需要在汇丰海外分行员工认证下当面签字
4. 本参考资料表也可作为汇丰海外分行员工的操作指南

注意事项：

请携带账户所有权证明文件，以便员工认证。这样有助于即时处理您的指示，避免延误或其他问题的出现。

银行专用（汇丰海外分行员工需进行的操作）

为方便香港汇丰顺利处理客户的指示，请确保贵方**必须完成以下所有**操作（完成时请在方格内打勾）：

- 1. 由贵行一名员工证明和认证所提供的文件。
[证明 / 认证格式：一名员工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分行印章和带有签字号码的员工姓名印章。]
- 2. 由这一名员工核实客户身份、见证客户签字银行申请表 / 指示表 / 指示函，并在妥为签署的银行申请表 / 指示表 / 指示函上进行认证。
- 3. 复印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账户所有权证明文件原件，以供这一名员工进行真实副本认证。
- 4. 将所有经证明和认证的文件 [即客户指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和账户所有权证明文件副本] 连同印有汇丰信头的信函或便笺邮寄至「香港九龙中央邮政局邮政信箱 72677 号，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便我们跟进处理。